

工作、收入和住房证明

(适用于企事业单位及国家机关工作人员)

姓名			性别		身份		码		
工作单位				工作时间			年	月至	_年月
单位性质	□企业 □事业			□国家机关					
人员类别	□在编	□在编 □合同			□退休 □其他			<u> </u>	
收入情况	工薪收入元/月					退休工资元/月			
劳动合同签订年限		年月至年月							
社会保险缴纳情况		□是(缴纳时间年月至今) □否							
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		□是(缴纳时间年月至今) □否							
单位住房分配情况		□ 是(住房地址					□否	,	
			J	单 位 联	(公章 经办 <i>,</i> 系电ì	人:	月	日	

说明事项

- 1. 此证明由公共租赁住房申请人所在工作单位出具。
- 2. 收入包括工资、薪金、奖金、年终加薪、劳动分红、津贴、补贴、养老金、其他劳动所得,不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、基本医疗保险费、失业保险费、工伤保险费、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。
- 3. "人员类别"中勾选"合同"的,需写明"劳动合同签订年限",其余人员无需填写。
- 4. 出具证明单位应如实填写相关情况,若情况发生变化,请及时告知公共租赁房管理部门。
- 5. 根据《重庆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暂行办法》第四十九 条规定,如提供虚假证明,经查证属实的,依法依纪追究有 关责任人员的责任。

重庆市公共租赁房管理局 印制